

財團法人寶溪教育基金會清寒學子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財團法人寶溪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勉勵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解決就學困難，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、力爭上游，特訂定清寒學子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申請期限：
 - （一） 第一（上）學期：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。（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，郵戳為憑）
 - （二） 第二（下）學期：每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。（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，郵戳為憑）
- 三、 申請對象：

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）之家庭，就讀國小之本市在學子女，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（領有低收入戶卡者，不在此限）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

學業成績（智育）80 分以上，且操行品德優良者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

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之清寒家庭在學子女，填具申請表乙份（一人填一表）；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會。

 - （一）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（二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；如無以上證明，請班級導師提出報告以茲證明。
 - （三）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（四） 在學證明乙份。
 - （五） 印領清冊。
 - （六） 切結書。
- 六、 核發金額：
 - （一） 小學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（二） 每校 3 名。
- 七、 審核：

經由本會董事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，審核通過後核發。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（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）。本會擁有最終決定及說明權。
- 八、 本辦法提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補充之。